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75號

原告 蔡美淑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榮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5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洪榮昌、訴外人楊沐家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800元，嗣與楊沐家調解成立，而撤回對楊沐家之訴。然洪榮昌與楊沐家係共同詐欺原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如無法律或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，即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洪榮昌賠償超過94,900元部分（即 $189,800 \div 2 = 94,900$ ），已逾越本院刑事庭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